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10141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4次會議紀錄.doc、列管案件管制表.doc、AR-M258_20120822_16533
0.pdf（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附件，附件下載網址：<http://opweb.ey.gov.tw/>【登入序號：201889】）

主旨：檢送101年8月13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副本：本院陳政務委員振川、黃政務副秘書長敏恭、內政部李部長鴻源、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主任委員宜樺

紀錄：何遠榮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列管案件計 12 案，除第 8 案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其餘案件請持續列管；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主管機關妥為向縣市政府說明辦理進度，特別是第 7 案俟黑鷹直升機機隊成立後再作系統性處理之規劃方向，應向金門、連江及澎湖縣政府妥適說明。

二、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檢討及改善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肯定交通部所作缺失檢討，請依策進作為持續督導、協助高速公路局儘速完成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相關改善措施，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三) 對於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災害緊急應變運作、現場搶救參與單位的整合與指揮及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演練等改善事項應儘速檢討修正；至於災害緊急應變過程需消防與交通維持部分，請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處理。

(四) 8 月 12 日本人實地勘查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現場時，特

別提到當發生隧道災害事故時，必須縮短事故發生後封閉隧道入口的作業時間，避免更多車輛駛入隧道，造成救災及後續疏散的困難，以及逃生避難指標設置應從用路人角度思考，力求簡明易懂有效，請交通部妥為研處。

- (五) 本次事故檢討報告請依專家學者意見及本次會議決議修正完成後報院核定。
- (六) 另國內其他鐵、公路長隧道軟硬體設施、應變救災人員演習訓練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亦請交通部全面總體檢，以策安全。

三、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分析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感謝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研究報告，因潛在大規模崩塌對聚落安全具高威脅性，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彙整聚落保全戶清冊、指定安全避難處所、強化疏散避難等必要防災措施，並納入該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三)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調相關單位依行政院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規定，就本研究報告所列受崩塌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之聚落，依權責研議防災管理對策，並據以落實執行。

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下列事項補充說明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討論：

1. 本案主要針對災害防救職系之推動進行規畫，會議討論過程中提及之反恐、資通議題，請從行政院立場，一併在規劃報告中妥適說明之。
2. 災後重建範疇屬廣義災害防救之一部分須兼顧到，規劃時宜納入同時考量。
3. 有關學界學程之能量與配合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跟主要院、校、系、所溝通瞭解其可配合調整之程度。
4. 有關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專責人數需求推估，目前係依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採每一機關單位定額人數估算，其中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各估計配置 5 人，偏向樂觀理想，請以低需求數及高需求數之區間範圍方式呈現。

陸、討論事項：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3 次會議議程案。

決定：

(一) 洽悉。

(二) 請將修正完成之會議議程簽陳會報召集人核定。

柒、臨時動議：

一、啟德颱風動態分析報告。

- (一) 洽悉。
- (二) 感謝中央氣象局提供即時氣象分析預報，請各單位持續監控颱風動態，做好各項整備應變工作。

二、建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經費案。

主計總處意見：

- (一) 有關災害準備金之性質，屬統籌經費性質，與第二預備金相同，均屬 院長核可之權限。
- (二) 有關災害準備金之申請程序，係由各部會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等規定先檢討該年度經費確有不敷後，再報行政院申請動支災害準備金，並經本總處簽 院長核可後，再據以辦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災害準備金核定數額通知單函復動支部會及相關機關(如經費超過 5,000 萬元，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參照第二預備金之規定，副知立法院備查)。
- (三) 依 101 年度災害準備金編列 20 億元，迄今尚未動支(按 100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賡續辦理 99 年度梅姬、凡那比及歷次豪雨災後復建，以及 100 年度 0718 豪雨、桑達、南瑪都風災搶修及復建等，專案動支 13 億 3,871 萬 1,000 元。)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衡酌實際災情需求亟需使用經費時，請陳報院長核定後依規定動支災害準備金。

捌、散會 (16 時 30 分)。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列管案件

一、101 年度直轄市、縣(市)首長災害防救研習會列管案件管制表

101.8.13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1 案	建請中央將各部會開發之各類型災情整合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為一套統一且完整的防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臺中市提案)	內政部 (資訊中心、消防署)	<p>一、刻由內政部資訊中心 TGOS 負責協調彙整防救災所需基礎資料，供消防署防救災雲系統運用，以達成統一且完整的防災整合地理資訊系統。</p> <p>二、本部消防署配合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 4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建置「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暨資料服務平台」，案內包括既有 EMIS 介接之地理資料，如淹水潛勢圖、抽水站、潛勢溪流、土石流發布溪流、氣象觀測站、河川水位／流量測站、道路通阻狀況、CCTV、地質／斷層圖、林班圖、行政院核定聯外道路、救災裝備機具、直升機起降點、收容情形，及災情斑點圖等，並提供網路通報機制，配合行動科技加強現場資料蒐集及定位等各項工作。</p> <p>三、未來如有擴充之必要，本部消防署將配</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合業務單位需求辦理。	
第2案	修正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中水災停班停課標準。(臺北市提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p>一、關於臺北市政府提案，鑑於近來氣候型態變遷引起之短時間強降雨恐有致災之虞，爰建議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中增訂短時間強降雨造成水災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作為各直轄市、縣(市)判斷之依據一節，本總處已於本(101)年7月27日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專業機關及各地政府，召開研商「將短時強降雨納入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通報作業機制相關事宜」會議，研議將短時強降雨之雨量參考基準，納入停班停課之參考基準，以使各通報權責關有所依據，並作為未來本總處研修相關規定之參考。</p> <p>二、至新竹市政府建議區分為如屬可預警之災害，於災前由中央分析預判氣象資訊後直接公布；災後如各直轄市、縣(市)災情確實受災嚴重，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政府自行決定宣布停班停課一節，說明如下：</p> <p>(一) 因各縣(市)政府所轄地區各有其特性，是以天然災害發生時各地區受災情形及是否停止辦公及上課，並非有全國一致之性質，實務上仍宜由各地方政府首長決定，以因地制宜方式處理。</p> <p>(二) 至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直轄市、各縣(市)如受災嚴重，依作業辦法規定，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宣布停班停課。有鑑於颱風來襲多由地方縣(市)登陸，首當其衝亦為所屬各(鄉、鎮)地區，為避免偏遠(鄉、鎮)於颱風警報期間，因通訊困難無法立即瞭解災情並作迅速處理而致重大災情，未來於通盤檢討修正作業辦法時，將考量授權所屬各鄉(鎮、市)長於必要時決定並通報之規定，以收</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因地制宜之效。其次，為避免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之決定不一，影響民眾生活作息，同時衡酌地理位置相鄰之直轄市、縣（市）為實際共同生活圈之情形，未來亦將檢討增訂必要時得聯合決定並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訊息之規定，除加強鄰近直轄市、縣（市）之聯繫並提升行政效率，以達事權統一之目的。</p> <p>（三）針對現行通報作業機制所面臨之問題與亟待改進之處，本總處已著手研修相關規定，關於新竹市政府之提案及建議未來將納入研修天然災害相關作業辦法之參考。</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3 案	天然災害期間針對停止上班上課公布，建議區分為如屬可預警之災害，於災前由中央分析預判氣象資訊後直接公布；災後如各直轄市、縣（市）災情確實受災嚴重，則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定宣布停班停課。（新竹市提案）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併第 2 案辦理。	持續列管
第 4 案	建議更新防空警報系統語音發送設備，使具有語音功能。（宜蘭縣提案）	內政部 (警政署)	<p>一、現行防空警報台計 1,429 台(遙控警報台 1,100 台、人工警報台 329 台)，其中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台警報器 1,047 具，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計 382 具。</p> <p>二、另依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本署採購具語音廣播功能電子式警報器 39 具(已於 101 年 5 月份驗收完成)，補助東北、西南各縣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臺南縣、高雄市、屏東縣)。查臺灣地區沿海 1 公里警報台計 153 台(遙控警報台 102 台、人工警報台 51 台)，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警報台警報器 125 具，不具備語音廣播功能計 28 具；其中宜蘭縣沿海</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1 公里有 7 台，本次補助採購具語音廣播功能電子式警報器 4 台。</p> <p>三、本署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刻正研究「防空警報系統用於災害疏散分析報告」，研提強化警報台警報器語音廣播功能計畫，提升語音廣播效能，並視政府財源狀況更新汰換。</p>	
第 5 案	有關雲嘉南低窪地區防災雷達建議儘速設置。(雲林縣提案)	交通部	<p>本案正陸續洽雲林縣政府辦理雷達站址選勘作業當中，並於本(101)年 7 月 30 日由中央氣象局派員赴雲林縣箔子寮漁港重劃區勘查雲林縣政府所建議之建置降雨雷達用地。相關建置計畫將依預定時程於本(101)年 10 月報院核定。</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6 案	建請中央相關部門研議有關「重大水災河川有破堤之虞時警報示警措施」。(嘉義縣提案)	經濟部	<p>一、經濟部水利署現行對於重大水災河川有破堤之虞時，立即督導開口契約廠商進場辦理搶修(險)作業，並通報當地村里長請保全對象準備疏散撤離。另亦將運用水利署已建置之防災諮詢服務網、行動水情 APP、簡訊發送系統及媒體跑馬燈對外發送資訊。</p> <p>二、經濟部水利署已依會議「落實現行預警機制及緊急處理措施，並深入瞭解嘉義縣政府對河川破堤警報示警之需求，加強溝通協調，以有效管理堤防安全」決議，以 101 年 8 月 7 日經水河字第 10116124570 號函請嘉義縣政府提供該提案之需求及該提案需中央配合之構想等需求，後續因尚涉及擬循民防系統通報事宜，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討及分享警報示警相關防救災經驗。</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7 案	提升金門縣空中救援能量：建議儘速完成空中勤務總隊來金駐點事宜。(金門縣提案)	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	<p>一、現空勤總隊支援離島地區主要任務有：</p> <p>(一)衛生署空中轉診工作：金、馬、澎離島之重大傷病患空中轉診業務，應由衛生署編列預算補助委由民間航空公司（定翼機、旋翼機）執行，尚可滿足離島地區之需要；在民間航空公司能量不足時，空勤總隊方支援執行。</p> <p>(二)海上救難作業：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執行機關，該署已在金門縣設隊執行各項海難搶救工作，並加強金門地區海上空中偵巡勤務密度，若有狀況時，可立即轉用執行救援。</p> <p>二、查空勤總隊於 100 年委託開南大學完成「派駐金、馬、澎離島備勤可行性研究案」，其結論建議有：</p> <p>(一)空勤總隊在現有適合海上作業飛機數量及機組員不足情況未改善前，仍應持續由衛生署委託民間業者執行空中轉診。</p> <p>(二)於 UH-60M 黑鷹直升機完成換裝部署，再視當時人力及機況檢</p>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討金、馬、澎離島駐隊服勤之可行性。</p> <p>三、因空勤總隊適合海上作業飛機數量及機組員不足，建議離島地區空中救援仍按現行制度執行，俟空勤總隊完成 UH-60M 黑鷹直升機換裝部署後，再予檢討「金、馬、澎離島駐隊服勤之可行性」。</p>	
第 8 案	610 水災與泰利颱風造成之農業損失甚鉅，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議增加災前搶收與災後勘查等能量。(雲林縣提案)	農委會	<p>一、災前為減少農民損失，本會農糧署即請地方單位協助農友就已成熟之稻田及早收穫；另現行漁業天然災害通報制度，本會漁業署已納入區漁會及養殖漁業團體，於災前應辦理各項防汛措施及通知所轄漁民防範因應或呼籲搶收，並協助辦理災害通報及救助事宜。</p> <p>二、災後即請各縣市政府協調基層公所動員村里幹事或具執行公權力人員分組併行辦理勘災工作，並針對需及時收穫或復耕作物優先勘災，並對受災區預先行拍照存證，加速救災時效，俾利即早復建，恢復生產力，並由本會試驗改良場所加派人力協助辦理。</p>	解除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三、有關農業天然災害勘災人力不足，研議納入農漁會人員，以解決勘災人力不足問題，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係由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必要時得邀請當地農、漁會協助；為加速救助作業，各直轄市、縣(市)得協調受災地之農漁會協助受災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勘查事宜。</p>	
第 9 案	<p>建請修訂建築相關法規，研議利用建築物將雨水回收做為防災使用。(連江縣提案)</p>	<p>內政部 (營建署)</p>	<p>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業於 93 年 3 月 10 日增訂第 17 章綠建築專章，其中第 316 條至第 319 條就建築物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已有明文規定，並因應氣候變遷及配合國家水資源有效利用之政策，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修正適用範圍由樓地板面積達 3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擴大至總樓地板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建築物。是建築物如有貯留雨水做為防災使用之需求，自得視需要於該雨水貯留利用系統搭配設置相關防災使用之設施。</p>	<p>持續列管</p>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10 案	近來太魯閣國家公園遊客暴增，意外事件亦隨之增加，惟該區域因土地權屬問題無法成立消防分隊，目前傷患之運送係採轄內派出所運送下山交予平地消防分隊之接駁方式，緩不濟急，建請成立駐地之消防分隊。 (花蓮縣提案)	內政部 (消防署)	將函請花蓮縣政府針對欲設置地點，分析災害或案件發生特性、部署消防據點、所需能量(含人力)之補充規劃等事項，並擬具可行性方案及執行內容，以利研議辦理後續事宜。另擬函請本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管理處，依現行所掌業管法令及對於管理處區域內相關急難救助事項及機制，能否足以因應國家公園內大量遊客衍生之相關急難救助事件，併提供意見及強化作為說明資料。	持續列管
第 11 案	內政部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成效良好，惟僅部分鄉鎮受惠，建請持續落實於轄內各鄉鎮。 (臺東縣提案)	內政部 (消防署)	本部消防署業研擬「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於本(101)年 4 月 19 日提報行政院審議，刻依行政院 6 月 29 日審議意見修訂，俟完成修訂後，再報行政院。	持續列管
第 12 案	建請儘速完成臺南市北門區、七股區之海堤修復，並請加強聯繫七股氣象站之遷移問題。 (臺南市提案)	經濟部 與 交通部	一、經濟部主管部分： (一)北門地區海堤水利署已於本(101)年度辦理「台南市北門海堤環境營造工程」，將於年度公務預算下逐年編列經費辦理，長度約 750 公尺，目前工程施工中，受損嚴重區段將列入上開工程內辦理，預計本(101)年 12 月 2 日完工。 (二)七股地區海堤本(101)年度期中檢討已增辦「台南市七股海堤西堤環境改善工程」，長度約 330 公	持續列管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尺，受損處將列入該工程內辦理。現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測設中，預計本年9月辦理發包。該局並已於本(101)年7月25日邀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南市政府等單位就工程範圍內保安林及相關申請程序研商後續辦理方式。</p> <p>(三)有關台南市政府建議辦理北門海堤約3,000公尺，七股海堤900公尺，除上述工程範圍外，其餘尚待加強處經濟部水利署將逐年編列經費辦理。</p> <p>二、交通部主管部分：本部中央氣象局已於本(101)年2月17日向臺南市政府初步簡報七股氣象雷達遷移更新案之計畫構想，並於102年度概算內編列606萬元辦理工程評估等相關先期作業，有關推動情形將由中央氣象局與台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台南市政府所指定之本案聯絡窗口)加強聯繫。</p>	

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列管案件管制表

101.8.13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1 案	有關黑鷹直升機機隊成立後再作系統性處理之規劃方向，應向金門、連江及澎湖縣政府妥適說明。	內政部 (空中勤務總隊)		
第 2 案	對於國道 5 號雪山隧道災害緊急應變運作、現場搶救參與單位的整合與指揮及自衛消防編組應變演練等改善事項應儘速檢討修正；至於災害緊急應變過程需消防與交通維持部分，請交通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處理。	交通部 (主辦) 與 內政部 (協辦)		
第 3 案	當發生隧道災害事故時，必須縮短事故發生後封閉隧道入口的作業時間，避免更多車輛駛入隧道，造成救災及後續疏散的困難，以及逃生避難指標設置應從用路人角度思考，力求簡明易懂有效，請交通部妥為研處。	交通部		
第 4 案	國內其他鐵、公路長隧道軟硬體設施、應變救災人員演習訓練及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亦請交通部全面總體檢，以策安全。	交通部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第 5 案	因潛在大規模崩塌對聚落安全具高威脅性，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彙整聚落保全戶清冊、指定安全避難處所、強化疏散避難等必要防災措施，並納入該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行政院 災害防 救辦公 室		
第 6 案	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協調相關單位依行政院函頒之「坡地崩塌防災權責分工表」規定，就本研究報告所列受崩塌災害潛勢影響範圍之聚落，依權責研議防災管理對策，並據以落實執行。	行政院 災害防 救辦公 室及國 家災害 防救科 技中心		
第 7 案	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完成下列事項補充說明後，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討論： 一、本案主要針對災害防救職系之推動進行規畫，會議討論過程中提及之反恐、資通議題，請從行政院立場，一併在規劃報	國家災 害防救 科技中 心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擬辦
	<p>告中妥適說明之。</p> <p>二、災後重建範疇屬廣義災害防救之一部分須兼顧到，規劃時宜納入同時考量。</p> <p>三、有關學界學程之能量與配合度，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跟主要院、校、系、所溝通瞭解其可配合調整之程度。</p> <p>四、有關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專責人數需求推估，目前係依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採每一機關單位定額人數估算，其中 368 個鄉(鎮、市、區)公所各估計配置 5 人，偏向樂觀理想，請以低需求數及高需求數之區間範圍方式呈現。</p>			